

峨山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峨应急发〔2023〕1号

峨山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(2022-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)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:

根据《峨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2022-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)的通知》(峨财建〔2023〕2号)要求,为支持各乡镇(街道)做好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,经县人民政府同意,现下达各乡镇(街道)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84.41万元。此款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助补助”;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”。同时,提出以下要求:

一、该资金与各乡镇(街道)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筹使用,对冬春期间需救助受灾群众的口粮、衣被取暖等实际

需求给予补助。应急部门要密切协作，切实管好、用好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要保障重点，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

二、应急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，对资金的分配、投向和使用等环节要认真审查、严格把关、追踪考核，发现问题必须立即纠正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在收到本通知后 10 日内，对照附件 2 认真细化填报绩效目标表上报县应急管理局，由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后汇总上报市应急管理局。预算执行中，请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2-2023 年冬春救助资金）分配表

2.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件 1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2-2023 年
冬春救助资金）分配表

乡镇（街道）	需救助人数（人）	金额（万元）
双江街道	1605	20.938
小街街道	2000	26.01
岔河乡	2600	33.774
甸中镇	1756	22.838
大龙潭乡	2035	26.502
富良棚乡	2000	26.01
塔甸镇	1400	18.25
化念镇	789	10.088
合 计	14185	184.41

附件 2

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专项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2-2023 年冬春救助资金）			
县级财政部门		峨山县财政局			
县级主管部门		峨山县应急管理局			
资金情况	中央补助		184.41 万元		
年度目标	1.按照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《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<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等规定，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、饮水、衣被、取暖、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，维护社会稳定； 2.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冬春救灾资金，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	≥14185 人	
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	100%	
			指标 2: 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	100%	
			指标 3: 救助标准	严格按照救灾资金、物资分配标准执行(口粮救助人均不低于 90 元、衣被和取暖和其他救助标准由当地政府视情况执行)	
					
	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	≤30 个工作日
					
	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
			指标 2: 政府舆情引导		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≤5 次
		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灾群众满意度	≥95%	
					

备注：本表为全县绩效目标表，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绩效目标，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。

